

**渤海财险**  
**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避难及维修航程保险条款**  
**（注册编号：C00009831522024060400813）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船舶在前往避难港航程和在避难港期间，以及在前往船舶修造厂进行维修、保养的航程中，因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、责任和费用，保险人负赔偿责任。